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343,777.5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222.44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3〕8-31 号《验资报告》。

美心翼申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80.00 万股）。

美心翼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美心翼申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8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8,236.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6%。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00 元，减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9,830.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3〕8-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23,143,947.39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343,947.39 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 9,343,947.39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增 值税）
1	审计、验资费用	4,641,509.43	4,641,509.43
2	律师费用	3,795,475.68	3,795,475.68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641,509.44	641,509.44

	费用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65,452.84	265,452.84
合计		9,343,947.39	9,343,947.39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9 号），认为：“美心翼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和《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1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心翼申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